

关于举办重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同学：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进一步激发我校研究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锐意创新的钻研精神，引导广大研究生坚定科研报国的学术理想，鼓励和宣传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树立榜样，营造浓郁的校园学术氛围，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决定于2022年4月至5月举办重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博学勤思，力学笃行

二、评选时间

2022年4月-5月

三、参评对象

重庆大学全体在籍研究生

四、参评对象及评选基本条件

(一) 重庆大学全体在籍研究生均可申报参与评选；

(二)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坚持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无违法违纪的情况;

(三)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且无挂科及重修;

(四)积极投入学术研究,具有勤于钻研,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显著的能力,创新成果和学术水平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五)综合素质全面,善于创新,积极参与各类学术活动或创新实践活动;

(六)未在往届“学术之星”评选活动中入选终评答辩候选人。

五、评选程序

(一) 报名程序

本次评选活动报名方式为学院推荐。

凡符合评选基本条件并参与评选的研究生需填写《重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申报书》(附件 1)、《重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诚信保证书》(附件 2),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缺少相关材料该项成绩视为无效),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分会进行报名。电子材料于 4 月 28 日前提交至邮箱: 2836485142@qq.com。

(二) 复评环节

1. 组织委员会根据报名信息将学院推荐参赛选手分为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两大组，每大组细分为硕士组和博士组。

2. 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科特色设计材料评选打分细则，同属一个大组内的硕士组和博士组采用同一打分标准，组内打分确定组内排名，评选出 16 名重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学术之星”终评答辩候选人并公示。

（三）终评环节

1. 网上宣传投票

对复评选拔出的 16 位候选人，在重庆大学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并设置投票平台，根据投票排名，评选出“学术之星”人气奖 1 名。

2. 终评现场答辩

评审委员会将于 2022 年 5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对进入终评答辩候选人进行现场考核，根据候选人在答辩展示和现场提问环节的表现进行综合打分。终评答辩候选人需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 12:00 前将答辩所需电子材料（答辩 PPT、2-3 件代表学术成果）以“学院+姓名+年级”为文件名，发送至组织委员会官方邮箱：xsbcqu@163.com。

六、奖项设置

组织委员会将充分考虑各学科差异，结合最终成绩，评选出重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以及“学术之星”提名奖，并根据网上投票结果，评选出“学术之星”人气奖。组织委员会将会把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后续将会对“十佳学术之星”进行专访并进行宣传推广，邀请“学术之星”称号获得者进行不同主题的学术经验分享。

具体的奖项设置如下：

“十佳学术之星”10名：奖金4000元+校级证书

“学术之星”提名奖6名：奖金1000元+校级证书

“学术之星”人气奖1名：奖金500元+校级证书

组委会将根据参赛情况酌情调整比赛奖项设置。

七、其他信息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大学研究生会所有，如有异议，请联系重庆大学研究生会。

联系人：

龙泓昊 13320350960

李超华 17803878669

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22年4月25日

- 附件：1.重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申报
书
- 2.重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诚信
保证书
- 3.重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初评
评选办法
- 4.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分类目录(2021年版)